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7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0年8月24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元。截至2010年9月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00.8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899.1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12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8,139.87万元（含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444.95万元），以募集资金的超募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9,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11,500万元，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8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722.79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及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2,263.49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5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08.62万元，以募集资金的超募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80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5,448.49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9,148.49万元（含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444.95万元），以募集资金的超募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8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11,5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790.56万元（全部为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08年6月23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10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0年12月9日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0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于2010年9月29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东营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666110100100121513	募集资金专户	12,885,909.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中支行	226008904292	募集资金专户	4,030,265.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	37001655401050154761	募集资金专户	989,391.40
合 计			17,905,566.62

说明：上述存款余额均为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4月21日，经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2万立方米液体化学品（丙烯腈等）原料仓储罐区项目终止建设。其主要原因是：由于东营港口整体规划实施和化学品码头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公司液体化学品（丙烯腈等）原料仓储罐区项目进展缓慢，尚未施工建设；而且随着国内丙烯腈供应商的扩产，公司丙烯腈国内采购渠道和供应保障也发生了变化，特别是中国石化下属齐鲁石化丙烯腈装置于2011年扩建完成投产，公司与中石化华北销售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形成了运输距离近，供应数量、质量、价格得以保证的丙烯腈采购渠道，公司对港口丙烯腈仓储需求相应降低，基于以上原因，经2012年4月21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该项目终止实施。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度，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附表: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899.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8.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448.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 投资 项目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 金承诺 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	截至期 末承诺 投入金 额(1)	本年 度投 入金 额	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注 1）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年产1 万吨 阴离	否	8,409.00	8,409.00	8,409.00	150.00	8,170.46	-238.54	97.16	2009年12月	3,308. 46	是	否

子型 聚丙 烯酰 胺项 目												
年产1 万吨 阳离 子型 聚丙 烯酰 胺项 目	否	9,955.00	9,955.00	9,955.00	559.81	10,716.3 4	761.34	107.65	2012年4月	929.94	注2	否
1万吨 /年驱 油用 表面	否	6,200.00	6,200.00	6,200.00	71.84	6,365.87	165.87	102.68	2012年4月	316.55	注3	否

活性剂项目												
创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否	4,200.00	4,200.00	4,200.00	87.38	4,399.59	199.59	104.75	2017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北京营销和研发中心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139.59	4,988.38	-1,011.62	83.14	2016年12月	-	不适用	否
胜利油田	否								2014年4月		注4	否

康贝 油气 工程 有限 公司 51% 股权		4,507.85	4,507.85	4,507.85	-	4,507.85	-	100.00		369.56		
2万立 方米 液体 化学 品(丙 烯腈 等)原 料仓 储罐 区项	是	3,100.00	-	-	-	-	-	-	-	-	不适 用	是

目												
合计		42,371.8 5	39,271.8 5	39,271.8 5	1,008. 62	39,148.4 9	-123.36			4,924. 51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万立方米液体化学品（丙烯腈等）原料仓储罐区项目终止建设。其主要原因是：由于东营港口整体规划实施和化学品码头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公司液体化学品（丙烯腈等）原料仓储罐区项目进展缓慢，尚未施工建设；而且随着国内丙烯腈供应商的扩产，公司丙烯腈国内采购渠道和供应保障也发生的变化，特别是中国石化下属齐鲁石化丙烯腈装置于2011年扩建完成投产，公司与中石化华北销售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形成了运输距离近，供应数量、质量、价格得以保证的丙烯腈采购渠道，公司对港口丙烯腈仓储需求相应降低，基于以上原因，经2012年4月21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该项目终止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实施方式未调整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 根据2010年9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15,000,000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3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根据2010年11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2010年12月9日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42,000,000元投资创建国家认定技术中心、31,000,000元建设2万立方米液体化学品(丙烯腈等)原料仓储罐区项目。 (3) 根据2012年6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60,000,000 元投资建设北京营销和研发中心项目。 (4) 根据2012年9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6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 根据2014年1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507.85万元收购胜利油田康贝油气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 (6) 根据2015年4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58,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5年 12月31 日, 本公司已将 115,000,000 .00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148,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创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已支付

	43,995,877.77元，投资建设北京销售和研发中心项目已支付49,883,829.17元，收购胜利油田康贝油气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已支付45,078,500.00元，2万立方米液体化学品（丙烯腈等）原料仓储罐区项目已终止建设，并未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0年9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74,449,514.6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年产1万吨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项目70,484,271.46元、1万吨/年驱油用表面活性剂项目3,965,243.14元。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1671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根据2011年3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该笔流动资金已于2011年9月8日归还。 (2) 根据2011年9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期限为六个月, 该笔流动资金已于2012年3月14日归还。 (3) 根据2012年3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期限为6个月, 该笔流动资金已于2012年9月14日归还。 (4) 根据2014年6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期限为12个月, 该笔资金已于2015年3月30日、2015年3月31日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 本公司年产1万吨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项目承诺投资金额8,409.0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8,170.46万元, 该项目于2009年12月投产, 在支付未到结算期的款项1.08万元后, 该项目预计结余募集资金237.46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采用新的嵌段聚合技术, 技术和工艺进一步优化, 比原计划节约投资。 (2) 本公司年产1万吨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9,955.00 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10,716.34万元, 该项目于2012年4月投产, 在支付

	未到结算期的款项414.68万元后，该项目预计超支募集资金1,176.02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过程中材料、人工等成本较项目论证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对原设计工艺方案进行了优化，导致设备及土建安装投资增加。 （3）本公司年产1万吨驱油用表面活性剂项目承诺投资金额6,20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6,365.87万元，该项目于2012年4月投产，在支付未到期结算的款项247.18万元后，该项目预计超支募集资金413.05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过程中材料、人工等成本较项目论证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对原设计工艺方案进行了优化，导致设备及土建安装投资增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2013年4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零万元。
注1：“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系按实际情况、预计投产或建成时间填列。	
注2：年产1万吨阳离子聚丙烯酰胺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是因为受市场形势的变化，产品销量未达到预期，装置产能未完全发挥，同时毛利率有所下降。	
注3：1万吨/年驱油用表面活性剂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是受油田生产计划安排影响，表面活性剂用量低于预期。	

注4: 胜利油田康贝油气工程有限公司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以其在购买日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调整后的效益。本期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是受油田行业投资下降影响, 油田技术服务收入未达到预期。